

灵台县皇甫中医院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及中医 康复综合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意见

2023年2月25日，灵台县皇甫中医院根据《灵台县皇甫中医院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及中医康复综合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保部门审批等要求，组织召开了灵台县皇甫中医院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及中医康复综合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灵台县皇甫中医院）、验收监测调查单位（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调查单位对本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对项目污染物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组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皇甫谧养老服务中心新建至灵台县西城区，建设规模按床位450张，年诊疗康复门诊量22.5万人次。项目建设选址在灵台县西城区，总用地面积73.27亩（48849.3 m²）。建成一所集老年人诊疗康复、养生、养老保健为一体的功能齐全的养老服务中心。本次工程建设建筑面积19205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5075 m²，地下建筑面积4130 m²；皇甫谧养中医院中医康复综合楼新建至灵台县西城区，建设规模按床位300张，年诊疗康复门诊量22.5万人次。项目建设选址在灵台县西城区，总用地面积73.27亩（48849.3 m²）。建成一所集医

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功能齐全的二级甲等综合性现代化中医医院。本次工程建设建筑面积 1589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490 m²，地下建筑面积 1400 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12 月，甘肃经纬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灵台县皇甫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院中医康复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1 月 17 日，平凉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评发【2017】6 号）文件《关于灵台县皇甫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及（平环评发【2017】5 号）文件《关于皇甫谧中医院中医康复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总投资 1.81 亿元，其中环保概算投资 24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中医康复综合楼项目总投资 5672.21 万元。其中环保概算投资 59 万元，占工程项目总投资的 1.04%。由于中医康复综合楼项目的废气、废水、固废皆依托皇甫谧养老服务中心原有工程。故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和中医康复综合楼项目实际总投资 2.37 亿元，实际环保投资 601.9 万元，占工程项目总投资的 2.54%。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踏勘、查阅资料，验收调查认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工艺、环保设施等与环评报告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厨房油烟废气、熬药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停车场产生车辆尾气排放及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服务中心设置灶头 6 个，规模为大型。食堂油烟经除油烟机净化。养老服务中心场地宽阔、出入口通畅、车辆速度相对较快，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污水处理站臭气用除臭剂喷洒净化后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全院病房和检验科运营过程中有可能产生一些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污染物，采用移动式紫外线消毒机进行消毒，每台负责 20 个床位，专人负责进行消毒。项目在设置熬药室一间，采用专用熬药机进行熬药，气味较小，项目熬药间单独设置通风窗，将熬药室室内空气收集后经专用烟道排至楼顶排放。

综上分析，项目运行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项目为一家综合性非传染病医疗机构，不设传染病科，无传染病房，不产生传染性废水；本项目影像科采用激光洗印，不产生洗印含银废水；放射科只进行 X 光检查，不进行同位素治疗，无放射性废水产生；不设置口腔科，不产生含汞废水；检验科在血液、血清、细菌及化学检查分析时，产生含氰废水，含氰废水经过检验仪器自动预处理后可以直排入污水处理系统；运营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一般性诊疗废水、生活办公废水等。①检验废水

酸性废水：设置废液罐，单独收集，采取中和法处理，中和剂可选用氢氧化钠、石灰等，中和至 PH 约为 7-8 之后排入养老服务中心污水处理系统。

含铬废液：要求购置检验仪为废水自动预处理（配置废液收集罐，当废液收集至容积的 3/4 时加入 1/4 的还原剂，静置 1h，进行化学

还原沉淀)，处理后出水中六价铬浓度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后排入养老服务中心污水处理系统。

含氰废液：购置自带废水预处理的检验仪(配置废液收集罐，采用碱式氯化法)，处理后出水中氰浓度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后排入养老服务中心污水处理系统。

②食堂餐饮废水：食堂餐饮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项目拟新建一座 30m³隔油池，餐饮废水由隔油池去除油类后，排入养老服务中心污水处理系统。

③一般医疗废水

主要为门诊废水、住院部废水、陪护人员废水、医务人员废水、洗衣废水等，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项目污水处理系统。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污水处理站泵房中加压泵、供水水泵、地下室通风机、空调风机、食堂抽风机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车辆噪声，项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音的设备，对泵类采取基础减震、消声器消声、隔音罩隔音等措施，并单独设置隔声操作间，并在房间墙壁上设吸音体或使用吸音性能较好的涂料做内墙粉刷。对噪声源采取降噪环保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对院区和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声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前期消毒、毁形后，分类收集置于专用

包装物，设临时专用贮存库房，定期送平凉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灵台县环卫所处理；污水处理污泥经生石灰拌合再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送灵台县检疫部门，达到环保、无害化处置要求后，申报灵台县环保部门处置。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环境影响较小，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五）环境风险

企业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编制了完成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无组织废气：2023年1月13日-14日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地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验收检测。由检测结果可见，被测污水处理站背景点、污水处理站监控点1#、污水处理站监控点2#、污水处理站监控点3#、污水处理站监控点4#共五个测点氨气（氨）、硫化氢、甲烷、氯气、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标准；医院西北边界背景点、医院东边界监控点1#、医院东南边界监控点2#、医院南边界监控点3#、医院西边界监控点4#共五个测点氨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标准。

有组织废气：2023年1月13日-14日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地有组织废气进行了验收检测。由检测结果可见，被测污水站排气筒的氨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被测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的检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

2、噪声

2023年1月13日-14日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地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由检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废水

2023年1月13日-14日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地污水总进口、总排口、检验科污水处理室出水进行了验收监测。由检测结果可见,项目污水总排口的23项检测结果23个项目中除了氨氮、色度、肠道致病菌、总余氯无评价标准不予评价外,其余19个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检验科污水处理室出水被测7个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和有组织废气检测,无组织废气被测医院污水站周界5个测点2天的氨、硫化氢、甲烷、氯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以及医院周界5个测点2天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标准,其余有组织废气污水站排气筒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被测食堂油烟排气筒油烟的检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

所以，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和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对项目地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声环境质量

项目噪声来源于污水处理站泵房中加压泵、供水水泵、地下室通风机、空调风机、食堂抽风机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车辆噪声，主要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绿化带等降噪措施，根据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南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水环境质量

项目属于综合性医疗机构，项目实施后，将医院污水分别收集，分别就地处理。

病区污水：排入养老服务中心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A/O/O生物接触氧化工艺+MBR膜”处理工艺。检验室废水经检测仪自预处理后与病区污水一起进皇甫谧养老服务中心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医院废水收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废水分类收集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预处理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灵台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据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水总排口的监测结果可知，水质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排放标准。医院污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涉及地表水达溪河灵台段，通过引用灵台县两个常规监测断面的监测资料，达溪河两个监测断面除总氮超标外，其它监测因子符

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总氮超标的主要原因为达溪河中的水流量已很小,现主要接纳沿途上游未经处理的农村生活污水和沿河农田施肥氮肥流失,通过地表径流汇入河流。

六、验收结论

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及环境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试运行期间运行工况达到75%以上,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限值,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及相关环保台账;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加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处置管理,完善管理台账及环保标识标牌;
- 3、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无风险;
- 4、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控计划,定期进行相关环境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灵台县皇甫中医院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及中医康复综合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字表。

